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5年12月11日召开2025年职工代表大会第2次会议，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同意选举马丽珍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马丽珍女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本次选举职工代表董事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件:

马丽珍女士: 2001年7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2023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应收会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马丽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 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